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2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俐蓁

代 理 人 韓瑋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設此債務本息總額上限之目的，乃係考量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消債條例第42條立法理由可資參照）。又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應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止，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之1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劉俐蓁前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民國95年間曾參與銀行公會之債務前置協商成立，後因聲請人工作不穩定，無力清償協商款而毀諾，現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於其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雖記載無擔

01 保或無優先權債權總金額為516萬8,510元，然經本院函詢全  
02 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4年6月30日為止之債權數額，全體債權  
03 人陳報聲請人無擔保債務本息合計如附表所示為1,265萬9,0  
04 04元，是本件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本金及利息  
05 總額已逾1,200萬元，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更生債  
06 務上限之要件不符，且此要件之欠缺又屬無從補正之事項，  
07 依前開說明，本件更生之聲請即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8 四、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  
09 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依該條之  
10 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  
11 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  
12 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然此所謂「聽審請求  
13 權」，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  
14 經審核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5 債務之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  
16 認應予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消債條  
17 例第8條、第9條第2項、第43條第1項、第5項、第6項及第44  
18 條等規定自明。本件既係因不符更生程序債務總額上限之法  
19 定要件而應駁回，尚與實體上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無  
20 涉，且法院就此並無裁量之餘地，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  
21 意見之必要。

2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  
23 裁定如主文。惟本裁定並不影響聲請人依法另行聲請清算之  
24 權利，附此說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9 告費新台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黃忠文

##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本息（新臺幣）	頁數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債權1,874,001元（本金432,961元、利息1,441,040元）、信用貸款債權：414,632元（本金99,645元、利息314,987元），合計2,288,633元	本院卷第69至70頁、第271頁
2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99,650元（本金489,476元、遲延利息1,401,778元、期前未收息8,396元）	本院卷第71頁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605,973元（本金139,066元、利息466,907元）、AIG信用卡債權350,041元（本金93,449元、利息256,592元），合計956,014元	本院卷第73至75頁
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3,473元（本金129,086元、利息434,387元）	本院卷第77至81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31,586元（本金7,269元、利息24,317元）、通信貸款419,525元（本金419,525元、無利息）、車貸111,890元（本金51,129元、利息60,761元），合計563,001元	本院卷第83至107頁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81元（本金234,518元、利息745,563元）	本院卷第109至117頁
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1,273,577元（本金296,459元、利息977,118元）、信用貸款201,693元（本金61,750元、利息139,943元），合計1,475,270元	本院卷第119至131頁
8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5,386元（本金134,840元、利息430,546元）	本院卷第133至141頁
9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3,257元（本金49,452元、利息152,536元、期前利息21,269元）	本院卷第143至149頁
1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002元（本金138,002元、無利息）	本院卷第151至155頁
1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債權2,348,820（本金708,786元、利息1,640,034元）、信用卡債權304,621（本金71,772元、利息228,272元、期前利息4,577元），合計2,653,441元	本院卷第157至174頁
12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2,796元（本金82,676元、利息264,828元、期前利息5,292元）	本院卷第263至269頁
	合計	12,659,004元	